

东 华 大 学

东华保〔2025〕1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经2025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保障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及其驾驶人员和行人，均属本规定管理范围。

第三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依法管理原则，保障道路交通规范、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劝阻、举报。

第二章 道路管理

第五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影响正常交通的行为。如因建设需要在校园道路上开挖施工、封闭或占用等，相关管理部门应事先告知保卫处，经保卫处允许后方可施行。

第六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或损坏交通设施和警示标识。

第七条 不得违规在道路上悬挂、设置影响交通视线的广告、宣传等物品，不得违规在路面上涂画交通标识以外的任何标记。

第八条 校园道路上及两侧的树木、电杆、电线或传媒线路、广告牌、标志牌等出现倾斜、折断或其它妨碍交通的情况，相关部门应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九条 未经批准，禁止在校园道路上随意堆放物品、设摊、随意停车或有其他妨碍校园道路安全与畅通的行为，如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因校内重大活动或其他工作需要，保卫处可实行临时道路交通管制，更改道路交通方案。

第三章 机动车管理

第十一条 进校机动车分类别管理，措施如下：

（一）学校公务车辆、教职员工（含校外聘、人事代理、人才派遣教职工）私人车辆，可申请办理车辆通行权限（每人仅限办理1辆）；

（二）返聘、第三方服务单位、校协作单位或租借学校房屋外单位人员的机动车由相应管理部门代为办理车辆通行权限。

（三）来校一般公务社会车辆，由校内对接单位提前报备，经门卫核验报备信息后方可入校。

（四）在校内举办的各种会议、活动等，凡涉及车辆进出校门或者交通管理事宜，须由校内主办单位提前5个工作日报备活动方案（重大活动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保卫处审核通过活动方案的安全保障措施后，统筹安排车辆进校等事宜。

（五）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由门卫了解公务情况后，可直接进校。

（六）装载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车辆，超大、超重的货物运输车辆，须由校内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保卫处审核后方可入校，并按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第十二条 机动车辆进出校门限速 5 公里/小时，在校内行驶应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遵守各项交通标识，严格按照道路限速标识限速行驶。

第十三条 所有机动车在校园内应按照停车位停放。在没有停车位的区域不得随意停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道路交通。对校内随意停放影响道路交通的机动车，由保卫处车前窗张贴违规通知或手机发送违规通知短信。机动车辆在校内停放时，驾驶员应当锁好车门车窗，避免在车内存放贵重物品，学校不负责保管车辆及车内物品。

第十四条 延安路校区实行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收费标准按照上级有关部门批复执行。

第十五条 禁止机动车驾驶人超速行驶、校园内鸣笛；禁止机动车驾驶人酒后驾车，或在校园内无牌无证驾驶。

第十六条 摩托车、出租车、网约车不得进入学校，如遇接送病人等特殊、紧急情况，经门卫核实后方可进入校园。

第四章 非机动车管理

第十七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须下车推行，服从门卫管理，不得闯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非机动车禁止入校。非机动车校园道路限速 15 公里/小时。

第十八条 电动三轮车、人力三轮车入校需申请，经保卫处同意后方可进校。

第十九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电动自行车须在公安机关登记备案，车主在上好牌照后到保卫处办理校内电动自行车通行凭证，没有校内通行凭证的电动自行车不允许在校内行驶；根据实际车

辆管理情况，学校可暂停（缓）受理校内电动自行车通行凭证的办理。

第二十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非机动车，须遵守各项交通标志，安全文明骑行。

（一）须沿路靠右行驶，谨慎慢行，主动避让行人。

（二）转弯时要提前减速，观察周边情况安全通过。

（三）不得有横穿猛拐、双手离把、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曲折竞驶及其他危险行为。

第二十一条 非机动车须有序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禁止占道阻碍交通。为维护校园安全秩序，保卫处定期或不定期对校区内无主、废旧的非机动车辆进行集中整治和清理。

第五章 行人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进入校园的各类人员，应遵守校门管理规定，主动配合门卫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校内道路上的行人应走人行道、靠右行，并注意过往车辆，不得在道路中间或中心线上行走，不得成群结队、随意穿行、嬉戏打闹。

第二十四条 道路上不得使用轮滑、滑板等未经许可的代步工具，禁止打球、玩闹及其他影响交通的不安全行为。

第二十五条 学龄前儿童进入校园要有成年人陪同，陪同人员承担监护责任，负有照顾、看管幼儿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二十六条 校区内发生交通事故时，第一时间拨打 110 报警电话，若有人员受伤，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同时保护好

现场，积极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最后报学校保卫处进行协助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交通事故由公安部门负责受理。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校内人员以教育为主；经劝说教育无效或情节较重的，保卫处通报其所在单位或部门；如屡教不改，保卫处公开其违规行为；对于违反本规定的校外人员，经过劝说教育无效，暂停其进校资格。

第二十九条 如发生擅自占用校园道路或者停车位堆放物品影响交通秩序的情况，根据交通安全需要，须将有关堆放物品搬离，搬离造成的损失和涉及费用由占用人承担。影响交通秩序造成公私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者，由占用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具备通行权限的机动车辆，一个年度内违反本规定相关条款三次及以上的，暂停该车辆两周的校内通行权限，情节严重的将延长暂停该车辆校内通行权限的时长。恢复该车辆校内通行权限，需由车主向保卫处提交纸质申请并获得批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保卫处承担。